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050號

原告 BIOGENOMICS CORPORATION

法定代理人 WU, PIN-HSIU

訴訟代理人 林福地律師

被告 愛瑪麗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朝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8日裁定命原告於5內補正。該項裁定已於民國114年6月23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又假執行之聲請亦缺乏宣告依據，均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

民事第一庭法 官 楊明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2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

04 書記官 郭家慧